

### 安阳打通环境 监管“最后一公里” 一月被通报三起以上 将追责督查干部

**本报讯** 河南省安阳市针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管控措施不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等“最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严格落实驻厂工地监管责任。

安阳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属地负责,统筹协调监管力量,安排正式干部监管驻厂、驻工地监管。对本辖区所有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逐一明确县级部分包领导责任、科级干部负责督查责任、一般干部驻厂驻工地负责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填报《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厂驻工地监管责任台账》,由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市攻坚办督查督办组。

对于驻厂、驻工地监管员不在岗,且企业或施工工地污染防治措施、应急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责任追究。发现1次的,对驻厂、驻工地监管员通报批评,在电视、报纸等媒体上公开曝光,当年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发现2次的,根据企业或施工工地污染问题的严重程度,对驻厂、驻工地监管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党政纪处分。发现3次的,对驻厂、驻工地监管员予以辞退处分。

一个月内被市环境攻坚办通报3起的,对负责督查的科级干部进行追责。一个月内被市环境攻坚办通报5起的,对分包县级干部进行追责。一个月内被市环境攻坚办通报10起的,对属地政府或市直部门主要领导进行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并在电视上向全市人民说明情况。

张晓康

# 陕西城际铁路机场专线扬尘污染严重

## 项目群普遍存在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

◆王双瑾

**陕西省西安市铁腕治霾办派出3个督导组对陕西城际铁路机场专线所有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检查发现,项目群普遍存在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等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扬尘污染严重。**

据了解,项目起点为西安北站,终点是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全长29.31公里,涉及26家施工工地、6家配套供应商品混凝土站、两家盾构隧道管片预制和运输企业。

西安市铁腕治霾办在专项督查中发现,项目群普遍存在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等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扬尘污染严重。

其中,10家工地出入口无冲洗设备或冲洗设备损坏,不能正常使用,分别是渭河南站-秦文化公园站跨兰池大道及跨机场大道高速悬臂梁施工项目,渭河南站-秦文化公园站区间马东变电站电缆沟槽及房建施工项目,艺术中心站基础桩基及结构施工项目,机场站基础桩基、土方开挖及结构施工项目,长陵站场坪施工项目,秦文化公园站结构施工项目,长陵站-摆旗寨站区间桥梁结构施工项目,摆旗寨站-艺术中心站桥梁施工及天然气管道改迁项目,艺术中心站-空港新城站区间桥梁施工及车辆段管沟及结构施工项目,空港新城站基础桩基及结构施工项目。

3家工地场内黄土裸露未按要求覆盖,分

别是秦文化公园站-秦汉新城站区间接触网基础开挖施工项目,秦文化公园站-秦汉新城站区间路基附属施工项目,秦汉新城站-长陵站区间路基附属施工项目。

两家工地、3家商品混凝土站场内道路浮土厚、保洁不到位,分别是秦汉新城站结构施工项目、摆旗寨站结构施工项目、陕西秦汉恒盛新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砼站、陕西固基实业有限公司、陕西汇丰高性能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扬尘污染问题,西安市铁腕治霾办要求陕西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针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举一反三,强化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建设工地“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要求项目工地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督导抓好整改落实,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下一步,西安市铁腕治霾办将不定期对该项目群整改工作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同时,强化督查推进铁腕治霾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落实。



江苏省首个居民小区集中供暖热源电能替代项目——连云港东盛四季花城小区集中供暖“煤改电”项目将于11月底投入使用。项目运行后,预计年节约燃煤约2418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8866吨。图为施工现场。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肖桥 王从卿摄



◆叶相成

10月22日,丹江口库区正处于历史最高水位166.6米,水质怎么样?

当日上午10时许,湖北省十堰市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科黄劲、刘可、熊飞、吴勇等4名采样员,登上了丹江口库区一艘崭新的监测采样船——国环监一号。他们从郟阳码头出发,前往丹江口库区采样。

这艘船是丹江口库区首艘环境监测船,由十堰市环保局于今年9月28日列装,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环境监测监察用船,目前正在试运行。

这艘监测采样船分上下两层,由驾驶室、化验室等组成。站在船头,黄劲显得有些激动:“有了环境监测船,今后我们深入库区采样再也不用到处找船租船愁了。”

记者了解到,为全面监测丹江口库区水质,十堰市环境监测站每月都深入丹江口库区现场取样一次,并带回实验室监测分析。由于过去没有采样船,每次深入丹江口库区采样,他们只好到处找船租船。

大约两个多小时后,国环监一号在当天的第一个采样点稳稳停住。4名采样员迅速抬出采样箱,取出采样器,清洗采样器、采样、装桶静置、装瓶、贴标签、装箱,并现场用水质多参数测试仪快速对水温、溶解氧、电导率、pH值等参数进行了现场监测,用赛氏盘对透明度进行了测试。

“过去我们一般都在那片水域采样。”完成第一个点位采样等各项任务,黄劲这才抬起头,指着不远处靠近岸边的一片水域说,“这次我们算是在最精准的采样点位采样了。”

见记者有些不解,黄劲解释说,过去租用小渔船,考虑到安全等因素,很难驶入水库中央,一般将船停在靠近采样点位的岸边进行采样,采回的样品典型性与代表性不够。而这次我们深入库区中央采样,监测出来的数据将更能准确反映丹江口库区的水质状况。

十堰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殷明将记者领进国环监一号工作室——化验室,只见里面整齐地安装着一排工作平台。殷明说,这些平台是监测分析专用工作平台,可以放置各种现场监测设备,满足突发应急监测分析需要。

经过3个多小时“水上作业”,下午14时许,4名采样员顺利完成了此次采样任务。

采样归来,十堰市环境监测站中心分析科工作人员立即进行水质

监测分析。“不少监测项目对样品新鲜度有严格要求,一般需保持在6~12小时,所以我们必须连夜分析。”十堰市环境监测站中心分析科科长唐朝锋说。

国环监一号列装,标志着丹江口库区环保能力建设又向前迈进一步。十堰市环保局局长冯安龙说,这艘监测采样船可满足丹江口库区环境监测采样、现场快速测定、突发水污染应急处置、库区环境执法等需求,将为丹江口库区水质环境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 十堰水质采样有了环境监测船

## 可满足监测采样、现场快速测定、应急处置、环境执法等需求

### 2017年9月环保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省份	处罚类型					
	按日连续处罚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	金额/万元				
北京	1	15	148	5	15	4
天津	0	0	0	0	0	0
河北	1	0	9	5	44	5
山西	4	135	14	4	25	11
内蒙古	2	166	14	25	16	2
辽宁	4	333.1156	8	5	8	1
吉林	0	0	19	25	19	0
黑龙江	3	1074.24	24	4	1	0
上海	8	1101.5	20	2	0	1
江苏	7	96.08	242	125	39	35
浙江	9	87.414	584	61	123	73
安徽	2	34.18	95	81	4	9
福建	2	3.4744	301	20	29	6
江西	2	74.0	44	36	27	6
山东	2	196.9848	18	37	106	8
河南	2	4.7503	1	2	32	2
湖北	2	9.314425	60	14	16	2
湖南	5	507.76291	8	8	30	5
广东	6	67.0589	302	23	33	30
广西	5	14.41418	19	43	10	2
海南	0	0	0	0	0	0
重庆	0	0	5	4	5	3
四川	8	13.82	8	44	30	7
贵州	2	17.7204	15	7	13	4
云南	4	2.1936	24	16	10	0
西藏	0	0	0	0	0	0
陕西	15	134.0127	181	69	18	3
甘肃	0	0.00	25	6	9	4
青海	0	0	0	1	1	0
宁夏	1	120	5	18	2	0
新疆	3	59	37	23	11	3
兵团	0	0	3	6	3	0
总计	100	4267.036	2233	719	679	226

### 2017年1~9月环保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省份	处罚类型					
	按日连续处罚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	金额/万元				
北京	4	43.592838	496	10	70	32
天津	4	981.79	79	13	24	27
河北	3	5001.767	76	28	314	81
山西	44	5742.3	264	492	289	24
内蒙古	22	4199.64627	156	93	125	16
辽宁	97	19892.1737	224	144	127	42
吉林	30	1662.40703	207	317	116	5
黑龙江	29	13336.2229	149	84	17	5
上海	45	7402	150	24	18	56
江苏	73	2502.86	1150	732	202	256
浙江	45	2608.1771	1898	182	532	415
安徽	9	596.9384	1436	776	191	53
福建	27	269.629	1444	192	338	96
江西	13	2485.8	254	270	181	57
山东	27	5415.86742	346	700	1208	253
河南	11	2215.83532	126	120	695	51
湖北	27	2427.45751	410	98	102	36
湖南	33	848.78091	380	175	404	54
广东	57	4157.52	1527	239	244	306
广西	12	198.3609	89	151	62	25
海南	20	793.75	17	6	37	3
重庆	4	134	31	38	50	24
四川	65	4014.42	219	477	410	58
贵州	14	1569.96	114	68	146	14
云南	12	2526.30855	90	97	45	11
西藏	0	0	0	0	0	0
陕西	53	657.61	1026	440	170	24
甘肃	8	178.62	362	212	71	21
青海	12	1525.65	26	10	16	0
宁夏	9	1527.78	22	57	14	8
新疆	11	905.372	295	148	46	14
兵团	2	235	52	27	14	6
总计	822	96057.6	13115	6420	6278	2073

### 案例一

### 福建省邵武市某公司异地倾倒危险废物涉嫌污染环境犯罪

#### 一、案情简介

2017年7月10日,福建省沙县环保局接到匿名举报,有人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金沙园内倾倒恶臭泥土,可能污染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投诉者所称的恶臭泥土共5处,泥土中散发出刺鼻气味,初步判断可能为危险废物。执法人员随即通知公安、检察机关共同开展调查。

沙县环保局将废泥土转移至三明市万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仓库暂存。经检测,泥土的渗透液pH值最低为0.75,泥土中苯并(a)芘的浓度为0.0008mg/L,分别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3-2007)危险废物认定限值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1限值,可判定所倾倒泥土为具有浸出毒性特征的危险废物。

公安机关调取弃土场及周边主要道路的监控设施,对7月9日~10日期间通过该路段的7辆可疑车辆逐一排查,锁定涉事车辆,并从涉事车主供述中了解到,从事废机油(危废)处置的南平邵武某公司的副总欧某为谋取私利,私自联系相关涉案人员及车辆将该公司储存的危废分10次倾倒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金沙园内。

#### 二、查处情况

本案中涉及的泥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且非法倾倒的数量达235吨,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的规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沙县环保局依法将案件移交沙县公安局侦查办理。该案件已被公安部挂牌督办,有6名涉案人员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除2名被取保候审外,其余4名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 三、案件启示

在日常执法过程中,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对群众提供的线索应及时判断,对可能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要做到快速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及时固定证据。在案件查处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第一时间通报相关部门,特别是涉及人身安全、污染犯罪的案件,要及时告知公安、检察机关,请求提前介入,防止证据灭失、人员逃逸。同时,在现场处理过程中,应按要求将涉案物品转移到有条件的场所暂存,并对现场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

### 案例二

### 广西防城港市某公司通过暗管排放水污染物

#### 一、案情简介

2017年5月10日,防城港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某公司雨水排水口有乳白色污水排出,执法人员随即在该公司外圈摸排,在排除其他企业通过该雨水口排放污染物的可能性后,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污水收集池东北面池壁中部,接有一根埋设在地下白色塑料水管。该公司污水收集池内污水经埋设在地下白色塑料水管排入污水收集池东北面雨水井,沿厂区雨水排水管排入厂外排洪管道,通过厂外水沟流入水尾江。

#### 二、查处情况

经监测,该公司1号雨水井、2号雨水井、3号雨水井、厂前雨水排水口等处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限值。执法人员连夜对该公司进行调查取证,制作询问笔录。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防城港市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该公司现场工作人员以公司负责人不在现场为由,拒绝继续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

2017年5月11日,防城港市环保局会同

市公安局对案件情况、法律适用、证据保全、移送程序等问题进行研究。防城港市环保局派出执法人员与防城港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公司提取证据,对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并配合防城港市环保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2017年6月21日,防城港市环保局对该公司处以9万元罚款,并于2017年9月14日依法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三、案件启示

本案中执法人员在不惊动当事人的情况下,从外围摸排,定位排污位置,突击检查,第一时间锁定环境违法证据是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关键。同时,在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的情况下,公安机关的介入,起到有力的震慑作用,也为环保部门规范收集证据、顺利移送公安部门进一步处理奠定基础。环保与公安机关通过案件会商提高执法效率,形成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合力,保障案件办理高效顺畅。